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經公司董事局於2025年6月19日修訂及批准)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由董事局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委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時釐定。
- 1.4**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參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等會議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公司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局不時地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視情況而定)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檢討結果摘要；
- 6.6** 支持公司的董事局表現定期評核；
- 6.7** 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
- 6.8** 若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局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負責。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職權範圍書以英文擬定，並附有單獨的中文翻譯版本。如本職權範圍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